

如何把握进项与销项税差额的“度”

田志良

(无锡工艺职业技术学院 江苏宜兴 214200)

一、进项税额与销项税额对比差额的技巧

1. 进、销项税差额的“度”不好把握,存在对比难度。税负在时间上有均衡性的要求,对国税部门来说月月有进账当然是好事。若月度认证的进项税额比销项税额大就会造成留抵,致使月度税金零申报,甚至若干月份难以缴税。

2. 解决问题的技巧。就月份来说,已认证进项税额要适时地与销项税额对比,一般月份按销售收入的2‰~4.5‰掌握缴税进度,接近年底月份再按当地国税部门要求的比率调整上缴税额幅度。本月应交增值税=本月销项税额-(上月留抵税额+本月认证进项税额-本月进项税额转出)。

具体而言:①进项发票方面,要求供应商开具的单张发票金额要大小搭配,特别是小金额的单张发票尽量多开具,以便每月灵活掌握须认证的发票金额。②对比时间把握的要点。每月20日之前,准备须认证的发票;25~27日统计相关对比信息,做好认证计划和制定缴税方案;28~29日执行优选的方案;月份最后两日应急,防止偶发事件发生。③缴税方案优选和执行。按照原预定缴税计划,根据认证的进项发票的税额,与已开具销项发票、普通发票合计的税额比较,决定是否再开具发票和再认证进项发票。当月缴税方案一旦确定,进项发票的认证和各种销售发票的开具一律不得脱离计划,否则会造成进项税留抵,或者月份上缴税额过大。

二、举例说明

例:南京通达汽车贸易公司7月份进项税留抵1万元,2010年8月1日~8月25日,各型商品车已开票销售价款420万元,当月已认证的进项发票含税金额400万元。另外,已经售出但尚未开具销售发票的,经统计有5辆F型车,销售价款分别为15万元、18万元、19万元、20万元、35万元。已经预定月底可交货的待售商品车G型3辆,销售价款分别为16万元、18万元、20万元。经统计未认证的进项发票还有10张,票面注明的税额分别是2万元、3万元、6万元、7万元、10万元、15万元、30万元、45万元、50万元、60万元。当月发生进项税额转出0.3万元。经公司研究8月准备适量缴税,不能留抵。

财务会计人员在8月25日至27日要做好如下工作:

通知销售部门统计商品车已经出售但尚未开具发票的情况:商品车型信息、客户信息、客户对发票急需程度、对应车型的售价等。5辆F型车销售价款=15+18+19+20+35=107(万元)。

由销售部门统计已经预定月底可交货的待售商品车情况:商品车型信息、客户信息、客户对发票急需程度、对应车型的售价。3辆G型车销售价款=16+18+20=54(万元)。

财务会计针对销售部门提供的以上两种报表,预算出相应的不含税价和税金。

5辆F型车不含税价=107/1.17=91.45(万元),税额=91.45×17%=15.55(万元)。

3辆G型车不含税价=54/1.17=46.15(万元),税额=46.15×17%=7.85(万元)。

财务会计对比当月能够认证的进项税额和全部开具销售发票的税额,从中优选方案(这一步很关键)。

方案一:如果月底前可确定5辆F型车和3辆G型车全部开具销售发票,其不含税金额=91.45+46.15=137.6(万元),税额=15.55+7.85=23.4(万元)。那么,本月可确定实现的销售价款=420+107+54=581(万元),其不含税金额=496.58(万元),销项税额=420/1.17×0.17+23.4=84.42(万元),原已经认证的进项税额=400/1.17×0.17=58.11(万元),则须要认证的进项税额小于84.42万元即可实现当月缴纳税金。须再另行认证的进项税额(考虑上月留抵税额和本月进项税额转出)小于25.61万元[84.42-(1+58.11-0.3)]即可。从未认证的发票中挑选其中的三张认证,税额=2+7+15=24(万元),则可确定当月上缴税金=84.42-(1+58.11+24-0.3)=1.61(万元)。当月缴纳的税额占销售收入的比例=1.61/496.58=3.2‰。

方案二:如果月底前可确定待开具的销售发票不能全部开具,其中G型车有一辆20万元的要求次月开具发票,其不含税价金额=91.45+(16+18)/1.17=120.51(万元),税额=120.51×0.17=20.49(万元),本月可确定实现的销售价款=420+107+16+18=561(万元),其不含税金额=479.49(万元),销项税额=420/1.17×0.17+20.49=81.51(万元),原已经认证的进项税额=400/1.17×0.17=58.11(万元),则须要认证的进项税额小于81.51万元即可实现当月缴纳税金。须再另行认证的进项税额(考虑上月留抵税额和本月进项税额转出)小于22.7万元[81.51-(1+58.11-0.3)]即可。从未认证的发票中挑选其中的两张认证,税额=6+15=21(万元),则可确定当月上缴税金=81.51-(1+58.11+21-0.3)=1.7(万元)。当月缴纳的税额占销售收入的比例=1.7/479.49=3.5‰。

以上两方案始终围绕着税额进行对比,经过认真分析对比,其上缴当月的税额都在2‰~4.5‰范围内。说明方案可行。○